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154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唐山金骏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西侧碑子院东侧玫瑰商务综合楼八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0MA07L4BB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清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兰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22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帅府小区19号楼2单元301号，身份证号：342201197910222526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中海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帅府小区19号楼2单元301号，身份证号：13292619680708071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山金骏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兰、李中海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本金764984.16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兰、李中海名下坐落于帅府小区19-2-301，不动产权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03502号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兰、李中海名下坐落于帅府小区4-7号车库，不动产权证号0201609677。